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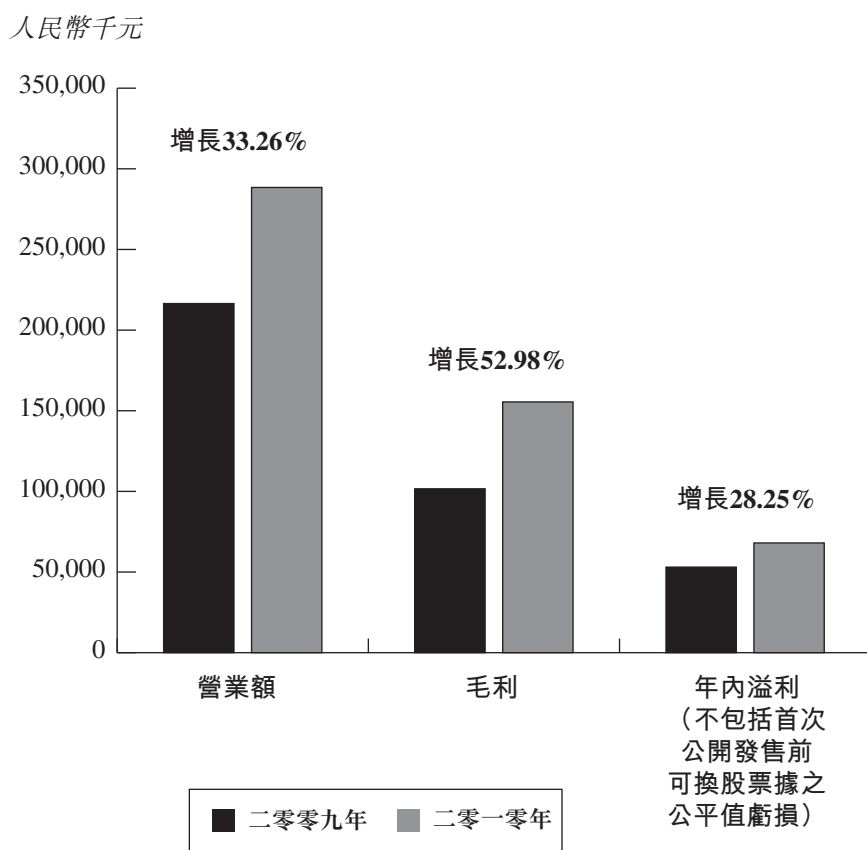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 營業額較去年增加33.26%至人民幣288,448,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去年增加11.36%至人民幣60,253,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扣除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較去年增加19.07%至人民幣64,209,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價值於上市後較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前之估計價值有所增加，故本公司錄得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而產生之虧損。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票據已於上市後（於有關上市之資本化發行後）轉換為19,746,548股本公司股份。

* 僅供識別

下圖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毛利及純利（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公平值變動）之增長。



財務業績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88,448	216,452
銷售成本		(132,980)	(114,825)
毛利		155,468	101,627
其他收益	(6)	8,295	7,582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3,956)	179
負商譽		-	8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490)	(22,614)
行政及其他開支		(39,694)	(23,8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70)	-
其他開支		(13,844)	(2,739)
財務成本	(7)	(5,312)	(1,386)
除稅前溢利		78,697	59,655
所得稅開支	(8)	(14,621)	(6,431)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	64,076	53,224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253	54,106
非控股權益		3,823	(882)
		64,076	53,224
每股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		8.3分	9.3分
攤薄(人民幣)		8.2分	9.0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60	13,358
收購廠房及設備訂金		6,843	–
無形資產		1,702	2,0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983	–
		<u>44,788</u>	<u>15,437</u>
流動資產			
存貨		35,354	11,921
貿易及應收票據	(12)	254,946	221,9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10	14,44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2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8,826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441	15,667
短期銀行存款		65,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615	27,081
		<u>588,492</u>	<u>291,2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應付票據	(13)	63,270	58,868
預收款項		4,600	2,5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195	43,136
應付股息		142	2,94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519
應付董事款項		–	7,447
應付稅項		20,053	11,247
銀行及其他借款		40,000	24,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	8,581
		<u>179,260</u>	<u>160,301</u>
流動資產淨值		<u>409,232</u>	<u>130,952</u>
資產淨值		<u>454,020</u>	<u>146,3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311	2
儲備		440,660	144,0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47,971</u>	<u>144,025</u>
非控股權益		6,049	2,364
權益總額		<u>454,020</u>	<u>146,38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石花西路60號泰坦科技園。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09-10室。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重組（「公司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已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有關實體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為現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經已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被修訂，旨在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務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而以業務模式持有並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該等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之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應用新訂準則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增加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但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整段期間內金融資產之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先前轉讓貿易應收賬款相關之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其他類型金融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相關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該準則之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則可能會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相關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之修訂闡述以外幣計值之若干供股（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分類。迄今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之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之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會影響該等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迄今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供執行董事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時經營六個可報告分部，即直流電系統（「直流電系統」）、分銷插頭及開關（「PASS」）產品及電網監測及管理設備、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及大功率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等其他分部，代表本集團出售之六大主要產品。可報告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直流電系統	—	銷售直流電系統產品
PASS產品	—	分銷PASS產品
電網監測	—	銷售電網監測及管理設備
充電設備	—	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風能及太陽能	—	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LED產品	—	銷售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風能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29,030</u>	<u>9,797</u>	<u>26,960</u>	<u>83,727</u>	<u>37,889</u>	<u>1,045</u>	<u>288,448</u>
分部業績	<u>46,217</u>	<u>1,646</u>	<u>13,855</u>	<u>38,720</u>	<u>19,721</u>	<u>97</u>	<u>120,256</u>
其他收益							8,29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70)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3,95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45,128)</u>
除稅前溢利							<u>78,69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風能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30,840</u>	<u>45,466</u>	<u>16,231</u>	<u>15,157</u>	<u>-</u>	<u>8,758</u>	<u>216,452</u>
分部業績	<u>48,826</u>	<u>11,611</u>	<u>9,182</u>	<u>7,776</u>	<u>-</u>	<u>1,613</u>	<u>79,008</u>
其他收益							7,582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7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27,114)</u>
除稅前溢利							<u>59,655</u>

附註：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負商譽及財務成本前賺取之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準則。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直流電系統	139,969	166,031
PASS產品	19,648	47,937
電網監測	27,512	15,495
充電設備	91,300	14,469
風能及太陽能	32,934	–
LED產品	3,427	8,361
分部資產總值	314,790	252,293
未分配	318,490	54,397
綜合資產	<u>633,280</u>	<u>306,690</u>
分部負債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直流電系統	20,939	43,975
PASS產品	474	961
電網監測	6,139	3,187
充電設備	39,599	7,703
風能及太陽能	6,139	–
LED產品	–	6,906
分部負債總額	73,290	62,732
未分配	105,970	97,569
綜合負債	<u>179,260</u>	<u>160,301</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由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收益之基準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應付股息、應付董事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除外。由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其他分部資料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風能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20	95	58	1,530	1,753	93	4,949
攤銷	257	120	-	-	-	-	377
貿易應收賬款備抵	1,325	490	859	277	-	11	2,96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風能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03	443	985	284	-	21	2,736
攤銷	257	120	-	-	-	-	377
貿易應收賬款備抵	1,134	20	615	680	-	490	2,939

地區資料

所有來自外部客戶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均來自中國。

主要客戶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10%以上）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不適用 ⁴	39,018
客戶乙 ²	不適用 ⁴	27,082
客戶丙 ³	34,682	不適用 ⁴

¹ 主要來自PASS產品之收益

² 主要來自直流電系統之收益

³ 主要來自充電設備之收益

⁴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相關年度銷售總額之10%以上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5,739	5,749
利息收入	1,559	132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09	—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77	—
顧問服務收入	109	747
政府補助金（附註b）	103	893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87	—
租金收入（附註c）	50	32
所提供之維修及保養服務	35	6
其他收入	27	10
銷售原材料之所得款項淨額	—	13
	8,295	7,582

附註：

- (a)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格銷售軟件產品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稅。
- (b) 政府補助金指於本年度內泰坦科技被納入「珠海市十大民營企業」自珠海市人民政府收取之補助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金指泰坦科技為改進電網電力質量所進行之研發工作自珠海市科技局及珠海市財政部收取之補助金。本集團毋須履行其他條件以享有政府補助金。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已扣除開支約人民幣2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000元）。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於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2,551	1,260
員工之墊款	6	5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8
貿易應收賬款保理成本	2,755	-
折現票據	-	42
	<u>5,312</u>	<u>1,386</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4,621</u>	<u>6,431</u>

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均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率為25%（二零零九年：25%）。

珠海泰坦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泰坦自動化」）、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及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珠海科利爾」）均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適用於上述公司之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及珠海科利爾於二零零八年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二零零九年：15%）。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泰坦自動化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在中國獲豁免中國所得稅，隨後未來三年內減免50%。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中國所得稅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獲減免50%，故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對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9. 年內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2,091	466
其他員工		
— 其他員工之股份付款	3,960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097	11,3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182	670
員工成本總額	<u>23,330</u>	<u>12,52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9	1,850
無形資產攤銷	377	377
核數師酬金	717	746
研發成本	13,362	9,156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486	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應收貿易賬款之備抵（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2,961	2,939
其他應收款項之備抵（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	57
撥回存貨備抵（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28)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133,108</u>	<u>114,825</u>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0,253	54,106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179)
	<u>60,253</u>	<u>53,92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60,253</u>	<u>53,927</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9,082,959	580,240,000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9,760,000
購股權	2,289,268	—
	<u>2,289,268</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31,372,227</u>	<u>600,000,0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考慮根據企業重組及本公司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五)而已發行之580,240,000股股份後釐定,惟不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就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式並不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影響。

12. 貿易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65,077	232,088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13,431)	(11,150)
	<u>251,646</u>	<u>220,938</u>
應收票據折讓	-	1,000
應收票據	3,300	-
	<u>3,300</u>	<u>-</u>
貿易及應收票據總額	<u><u>254,946</u></u>	<u><u>221,938</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應收保留金約人民幣37,75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877,000元）。

下表載列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8,489	116,558
91日至180日	17,234	39,883
181日至365日	55,876	45,661
1至2年	39,081	15,716
2至3年	10,966	2,635
3年以上	-	485
	<u>251,646</u>	<u>220,938</u>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各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90日。分期付款分為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到期之初步按金付款、自產品保質期（安裝及測試後十二至十八個月）結束時到期之安裝及測試後付款及保留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其釐定信貸期限及限額。本集團定期監控現有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向知名度高且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作出之銷售。該等獲授貿易信貸期之客戶均須通過信用審核程序。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信用質素於首次授予信貸之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之任何變動。鑑於本集團之該等主要債務人之歷史償還記錄良好，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呆賬作出超逾各報告期間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進一步備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23,15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1,243,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均已逾期，且本集團因該等結餘會於其後結清或並無出現信貸質素重大變動及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時期		
0至90日	17,234	21,703
91日至180日	13,969	15,632
181日至365日	51,677	26,538
1至2年	32,052	13,881
2至3年	8,225	3,004
3年以上	—	485
	<u>123,157</u>	81,243
並無逾期或減值	<u>128,489</u>	<u>139,695</u>
	<u><u>251,646</u></u>	<u><u>220,938</u></u>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1,150	8,21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680)	-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u>2,961</u>	<u>2,939</u>
年末結餘	<u><u>13,431</u></u>	<u><u>11,150</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備抵為總結餘約人民幣13,43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150,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賬款之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1,941	29,355
應付票據	<u>11,329</u>	<u>29,513</u>
貿易及應付票據總額	<u><u>63,270</u></u>	<u><u>58,868</u></u>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貿易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7,537	25,064
91日至180日	2,344	746
181日至365日	452	2,719
1至2年	1,608	751
2年以上	-	75
	<u><u>51,941</u></u>	<u><u>29,355</u></u>

收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處於信貸期限內。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主要股東（彼亦為僱員）授出19,43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1.10港元合共認購19,43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不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保留更多資金發展其增長中的業務將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可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後或其後其他財務期間按屆時的營商環境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再決定是否派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288,448,000元，較去年增加33.26%。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營業額增長乃受國內消費及新能源發展之有利行業政策產生之強勁市場需求推動。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129,030	44.73	130,840	60.45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26,960	9.34	16,231	7.50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83,727	29.03	15,157	7.00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系統	37,889	13.14	—	0
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1,045	0.36	8,758	4.05
PASS產品	9,797	3.40	45,466	21.00
總計	<u>288,448</u>	<u>100.00</u>	<u>216,452</u>	<u>100.00</u>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64,076,000元，較去年增加20.39%。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之價值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前本公司股份之估計價值有所增加，故本公司錄得本金為10,000,000港元之於本公司上市前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而產生之虧損。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票據已於上市後（於有關上市之資本化發行後）轉換為19,746,548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傳統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為人民幣129,030,000元，與去年相比基本持平。董事認為，電力直流電源產品為比較成熟，市場格局比較穩定；此外，由於本集團新產品增長迅速，本集團對新產品的發展投入更多產能和資源。因此，電力直流電源產品的銷售佔集團總營業額的百份比已經由二零零九年的60.45%降至二零一零年的44.73%。電動汽車充電產品的銷售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5,157,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3,727,000元，增長比例高達452.40%。集團相信有關強勁增長主要由於中國於電動汽車充電站的建設投資旺盛所致。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南方電網公司以及彼等的聯屬公司一直為集團多年來的主要客戶。彼等亦一直投資於各種電動汽車充電站項目。在二零一零年，集團為上海世博會銷售的充電站設備得到良好評價。集團亦在二零一零年向廣州亞運會電動車充電站和中國山東臨沂的國家電網公司電動汽車充電示範項目等部分其他中國重要項目提供充電設備。集團的電動車充電設備在中國不同省市、地區（包括香港）的各個項目中使用。集團相信已建立強勁的往績記錄，說明集團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已經取得了顯著的市場地位。

電網監測與治理產品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6,231,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6,960,000元，增幅達66.1%。這主要得益於集團向部分省市級電網公司的銷售額增加。集團與河南省電力公司合作研發和承建的國家電網示範工程項目「電鐵集中接入地區電能質量監測系統示範工程」在二零一零年通過鑑定測試。鑑定結果表明該項目在電能質量管理領域，技術先進，創新點突出，實用性強，相關研究成果總體達到國際先進水平。鑑定委員會專家建議積極推動各地市供電公司電能質量監測子系統的建設，實現全電網質量在線監測及管理。集團認為，基於該產品分部的快速增長及集團的先進技術，電網監測與治理產品將繼續高增長勢頭。

於二零一零年，集團出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設備予省市級電網公司，錄得銷售額人民幣37,889,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大功率LED照明設備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758,000元減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45,000元。該市場分部競爭持續激烈。該市場分部與集團長期、穩定的客戶群缺乏較高的協同性。該產品系列的利潤率與其他產品的利潤率相比偏低。集團在二零一零年適時地作出市場調整並減少在大功率LED照明設備的營銷投入以確保可更有效利用資源。集團認為，此舉符合集團經營戰略。

PASS產品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5,466,000元減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797,000元。我們的PASS產品是從一家有名的意大利公司採購。在銷售PASS產品時，我們提供配套設施及向客戶提供技術服務。PASS產品並非使用集團核心技術研究的產品。此項並非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我們將根據市場需求及自身資源狀況採納合理的市場策略。

以下為集團二零一零年其他主要經營和管理活動。

1. 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加大電動汽車充電產品、電網監測與治理及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設備的研發投入。集團研發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16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336萬元。集團將研發人員的數量增加至44人。此外，為吸引高層次的研發人員，集團在中國深圳成立了研發分中心。在二零一零年，集團加強了與高校和科研機構的合作，以及與上海東華大學合作並成立「泰坦集團－東華大學工業設計中心」。集團技術創新工作不斷取得進展。由二零一零年起直至本公告日期，集團獲授10項新專利及申請9項新專利，均在審查過程中。
2. 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加大了對營銷方面的投入。集團在保證原有區域營銷架構穩定的同時，加強集團銷售隊伍和技術支援隊伍的建設，有助提升集團整體的營銷能力，以適應快速增長新產品的銷售需求。二零一零年集團銷售及技術支援人員增加24人。集團亦通過成立合營公司擴闊銷售網絡。二零一零年，集團投資於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45%權益及河南龍源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的26%權益。該兩間公司為營銷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等新產品提供新的銷售渠道。
3. 集團一直在積極擴大其產能。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的招股說明書所述，集團一直與珠海橫琴經濟開發區進行密切的接觸。然而，集團知悉橫琴經濟開發區（作為國家級經濟區）的規劃及政策制定仍在進行中。集團收購橫琴經濟開發區申請用地的計劃還在進一步商討中。為了滿足集團新增產能擴大的需要，集團在現有廠區附近租賃面積為約3,600平方米的廠房。

4. 二零一零年，集團強化了內部管理體系，以提高整體的管理水平及效率。針對集團新產品快速發展的現狀，集團在研發及銷售上採取產品鏈管理模式。集團已整合投放於研發、銷售策劃、銷售渠道、銷售人員、技術支援及資金等環節的資源，以提高效率，降低管理成本。集團亦已升級信息化硬件平台以加強內部資訊流程。
5. 二零一零年，環保及新能源利用，集團設立了全資子公司安徽泰坦聯成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以集成集團在產品、人力等方面的資源以開展節能服務業務，以把握國家在節能方面的扶持政策帶來的需求。集團相信，此新公司將有效地補充、完善集團的業務模式，因而將逐步改進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

前景

二零一一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首年。根據公開資料，國家旨在保持平穩快速增長，並大力發展節能、環保、新能源、電動汽車、智能化電網及其他戰略性新興產業。例如，在「十二五規劃」期間，國家電網計劃建設充換電站2,351座及充電樁22萬個，為覆蓋國家電網經營區域的智能充換電服務網絡奠定基礎。此外，在未來十年內，國家電網將投資超過人民幣3萬億元用於智能化電網建設。該等資金中，88%的投資將用於與本集團相關產品相關的變電、配電及用電環節。國家電網投資將包括新建或改造智能化變電站、建設配電自動化和配網調控一體化智能技術支持系統、加強用電採集系統、充電站建設等等。上述的規劃及環境，將為本集團帶來難得發展機遇、廣闊的市場前景及增長潛力。

二零一一年，集團將抓緊市場契機，以「營銷」和「創新」為兩個基本要點，發展集團的各項經營管理工作。

1. 按照戰略規劃，集團將繼續穩固電力直流產品及提升其市場地位和市場佔有率。集團亦將加大對新產品的研發、製造、營銷方面的工作力度，旨在（具體來說）鞏固並進一步提升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市場地位。集團將牢固樹立「泰坦」品牌的市場內涵及保持市場佔有率的領先地位。在電網監測與治理產品方面，集團將把握國家智能化電網建設的契機，並在電力系統市場內建立市場地位。集團將穩步推進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設備的推廣及營銷，提高市場銷售額。
2. 集團將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促進研發成果向產業化的轉變，保持集團在技術方面的國內領先地位。集團亦將繼續加大與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合作，以強化我們的研發實力。
3. 集團將進一步拓展營銷渠道及營銷團隊。
4. 集團將進一步提升集團產能。在新的生產基地建設完成之前，作為過渡安排，集團將於需要時租賃額外物業解決集團產能擴大的需求。除於二零一零年租用的3,600平方米物業外，集團已訂立協議以租賃珠海市高新企業園區9,110平方米的工業廠房，該廠房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投入使用。
5. 集團將加強人力隊伍建設，一方面積極引進人才，尤其是研發和營銷人才，另一方面，加大員工培訓力度，開展員工職業生涯規劃為其提供更廣闊前景。集團將通過院校聯合培養等手段培養一批研發團隊、營銷領軍人物和其他關鍵團隊。
6. 集團將加強集團內部管理系統，積極開展辦公室自動化、企業資源規劃、產品生命周期管理及其他信息平台。

7. 在二零一一年，集團將積極尋找潛在的策略合作夥伴，以可產生市場及技術上的協同效益為原則，迅速提升集團市場、研發方面的實力，並憑藉彼等之技術及市場地位進而取得快速的發展機會。

基於上述有利的外部環境、市場條件及集團精心制定的策略，董事相信，集團將在二零一一年保持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16,452,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8,448,000元，升幅為33.26%，而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28.26%。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4,825,000元增加15.8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2,98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銷售增長所致。材料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之主要組成部分，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7,376,000元及人民幣120,475,000元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93.51%及90.60%。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二零一零年 毛利率 %	二零零九年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二零零九年 毛利率 %
電力直流產品	61,967	39.86	48.03	68,024	66.93	51.99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17,146	11.03	63.60	10,030	9.87	61.80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48,940	31.48	58.45	8,569	8.43	56.53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系統	24,347	15.66	64.26	-	-	-
大功率LED照明設備	226	0.14	21.57	2,073	2.04	23.67
PASS產品	2,842	1.83	29.10	12,931	12.73	28.44
總計	<u>155,468</u>	<u>100.00</u>	<u>53.90</u>	<u>101,627</u>	<u>100.00</u>	<u>46.95</u>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有所增長，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1,627,000元增加52.9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5,468,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6.9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90%。本集團毛利率大幅改善乃由於本集團新產品（包括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以及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系統）的銷量增加所致，本集團按較電力直流產品較高的平均毛利率銷售該等產品。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582,000元增加9.4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295,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市場推廣相關差旅費及招待費）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2,614,000元減少4.9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1,490,000元。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4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45%。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其中包括）管理及後勤員工成本、管理差旅及招待費、辦公費用、研發開支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備抵）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3,824,000元增加66.6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9,694,000元。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76%。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因上市後本集團之前景廣闊而擴大本集團之業務架構所致。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研發開支亦由人民幣9,156,000元增至人民幣13,362,000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成立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其中擁有45%權益）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河南龍源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其中擁有26%權益）。成立該兩間公司以從事市場推廣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等新產品。年內，由於北京優科利爾能源設備有限公司（「北京優科利爾」）之資本擴張及其他投資者注入新資本，本集團於北京優科利爾之權益由55%減至20%。上述三間公司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而本集團根據於彼等之股權而分佔來自該等三間公司之虧損人民幣770,000元。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籌備上市有關之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73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增加至人民幣13,844,000元，與上市所產生之開支人民幣8,054,000元以及外匯賬面虧損人民幣5,790,000元有關。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86,000元增加283.2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312,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6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4%。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報告年度之銀行借貸及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431,000元增加127.3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621,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即本集團之稅項開支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比率）分別為10.78%及18.58%。實際稅率之增加乃由於不可扣稅開支增加及本集團享有之若干稅項豁免減少所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823,000元，相等於彼等分佔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即使在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票據之非經營非經常性公平值虧損人民幣3,956,000元，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率均上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4,106,000元上升11.3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0,253,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上市產生非經常性開支人民幣8,05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739,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之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0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89%。本集團相信，這是由於與上市有關之開支（包括（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倘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64,20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3,927,000元）。

倘本集團進一步不計及上文所述之非經常性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72,263,000元（二零零九年：56,666,000元），相當於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增加27.52%。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之存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物料	13,752	38.90	3,704	31.07
在製品	12,183	34.46	3,360	28.19
製成品	9,419	26.64	4,857	40.74
	<u>35,354</u>	<u>100.00</u>	<u>11,921</u>	<u>100.00</u>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1,921,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5,354,000元。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9.59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4.88天。上市後，我們的營運資金增加了，有助我們提升生產及增加於報告期末的存貨水平，包括物料及半成品方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存貨作出任何一般或特別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備抵）分別為人民幣221,938,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20,938,000元及應收貼現票據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54,946,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51,646,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3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29,539	1,050	128,489	51.06	117,316	758	116,558	52.8
91天至180天	18,026	792	17,234	6.85	40,333	450	39,883	18.1
181天至365天	57,013	1,137	55,876	22.20	47,990	2,329	45,661	20.7
1年以上至2年	40,103	1,022	39,081	15.53	18,870	3,154	15,716	7.0
2年以上至3年	14,269	3,303	10,966	4.36	5,248	2,613	2,635	1.2
3年以上	6,127	6,127	-	-	2,331	1,846	485	0.2
總計	<u>265,077</u>	<u>13,431</u>	<u>251,646</u>	<u>100</u>	<u>232,088</u>	<u>11,150</u>	<u>220,938</u>	<u>100</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58.66天及257.88天。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約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交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30日至90日（包括支付按金、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本集團認為，銷售合約項下的支付條款與本集團之會計收益確認政策之間的時間差異是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對較長的一個主要原因。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長，部分原因亦是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及／或有可能出現本集團的產品於客戶或彼等的承建商完成項目其他部分甚或整個項目後，方獲客戶視作經最終測試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額外特定撥備人民幣2,96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39,000元）作為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備抵。

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約12.22%已獲償付。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8,868,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29,355,000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29,513,000元）及人民幣63,270,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51,941,000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1,329,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活動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132.33日及143.27日。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7,537	25,064
91天至180天	2,344	746
181天至365天	452	2,719
1年以上至2年	1,608	751
2年以上	—	75
	<u>51,941</u>	<u>29,355</u>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均分類為須於各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支付的短期負債。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本集團所有債務均以人民幣計值，惟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適用/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適用/ 實際利率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1,519	2.5%
應付董事款項	—	—	7,447	0%
銀行及其他借款	40,000	4.52%至 7%	24,000	5.83%至 7.34%
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票據	—	—	8,581	8.1%
	<u>40,000</u>		<u>41,54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32%（二零零九年：13.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人民幣454,02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6,39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88,49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1,250,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79,26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0,3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216,620,000元，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11,440,000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負債，故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額等於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54,020,000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作為上市一部份所集資的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4,000,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根據石家莊國富泰坦新能源有限公司（「石家莊泰坦」）（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的非控股權益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石家莊泰坦以代價人民幣400,000元收購泰坦科技的1%額外股權，相當於泰坦科技的1%註冊股本。應付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產生負商譽人民幣830,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收購後，泰坦科技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以不同比例向本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北京優科利爾能源設備有限公司（「北京優科利爾」）進行股本擴大及注資。本集團於北京優科利爾之股權由55%攤薄至25%。北京優科利爾當時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六名獨立第三方合共與本集團分別向北京優科利爾注資人民幣11,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股本投資。因此，本集團於北京優科利爾之股權由25%進一步攤薄至20%。

本集團因此錄得是項被視作出售於北京優科利爾之部份權益所產生之收益人民幣77,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人民幣28,667,000元。另外，本集團亦有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人民幣12,8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676,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此外，本集團亦就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人民幣5,000,000元將相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人民幣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00,000）之可退回按金予以抵押，作為獨立擔保公司提供之擔保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人民幣38,4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將約人民幣11,509,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應收貿易賬款予以抵押。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48名僱員。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中國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的僱員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相關規定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藉此激發員工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並挽留賢能之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本集團53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授出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9港元認購合共23,92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藉此為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一名主要股東授出19,43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0港元認購於本公司股本中之合共19,430,000股股份。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業績以人民幣列示，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5,79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人民幣8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重大對沖。該項外匯賬面虧損乃本公司於上市時發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243,600,000港元按當日歷史匯率記賬後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之變動而產生。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將就上市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將予動用的	截至
	擬定金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動用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持及提高產能及收購新生產設備	66,737	183
進一步建立及鞏固本集團在市場上的地位	80,470	9,380
支持及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研發能力	19,742	1,314
支持及提高本集團的市場能力	28,755	140
營運資金	18,884	18,884
	<u>214,588</u>	<u>29,901</u>

未動用結餘約人民幣185,000,000元已於中國存置為銀行存款。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43,600,000港元（約人民幣215,000,000元）。然而，有關所得款項僅轉撥至本集團中國賬戶並由於中國外匯審批程序而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方可供使用。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計劃審慎使用所得款項，以促進本集團之增長及提高競爭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將部份所得款項用作收購珠海橫琴經濟開發區的一幅土地及興建新工廠。由於相關政府機關正在進行開發橫琴經濟開發區的規劃工作，本集團仍在與相關機關討論有關建議收購之詳情。因此，本集團目前尚未收購橫琴經濟開發區的土地。為應對本集團的當前擴展，本集團已在泰坦科技園生產基地附近額外租用3,600平方米面積的廠房。本集團亦已簽訂協議租用9,110平方米的物業，並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投入使用。倘本集團未收購橫琴經濟開發區之土地，本集團會物色另一個合適地點擴充生產設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上市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進行。本公司已就上市發行230,000,000股新股份。本集團亦已就上市向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發行1,600,000股股份作為其作為本公司保薦人之部分薪酬。除上述者外及本集團根據企業重組及上市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及所闡釋者除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上市前，本公司就不同上市事宜舉行三次親身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於上市後，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就（其中包括）討論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舉行一次會議。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守則，即董事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四次，約為每季舉行一次。

於本集團今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前，並無任何人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監督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內部管理問責性，本集團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執行董事安慰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另一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將繼續出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並無清晰區分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委任安慰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後，本集團將遵守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以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條款進行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及安慰；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李曉慧及余卓平。